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相 對 人 陳惠如

吳明治地政士即陳榮輝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陳惠如、陳榮輝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陳惠如及陳榮輝於民國108年12月4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陳惠如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1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於108年12月9日向聲請人借用65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據內。詎債務人自113年11月13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另相對人陳榮輝於114年1月13日死亡，業經本院家事庭選任吳明治地政士為遺產管理人。債務人現積欠本金5,140,377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

01 借據影本等件為證。

02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
03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
04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
05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9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